

中共保定市清苑区委办公室

清办字〔2016〕32号

中共保定市清苑区委办公室 关于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机构设置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开发区党工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各党委、党组、支部，人武部党委：

按照保定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县（市、区）成立全面深化改革工作机构的通知》（保编办字〔2016〕66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对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进一步明确，现通知如下：

保定市清苑区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与区委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办主任兼任，设专职副主任1名（副科级）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所需编

制由区委办公室内行政编制调剂使用。

中共保定市清苑区委办公室

2016年7月20日

中共保定市清苑区委办公室

2016年7月26日印

(共印160份)